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162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市小港區漁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慶良

訴訟代理人　楊承偉

被　　告　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士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支票票款及利息，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5,350元，該裁定業於113年4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案件繳費查詢單、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為憑，依前引規定，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弘杰